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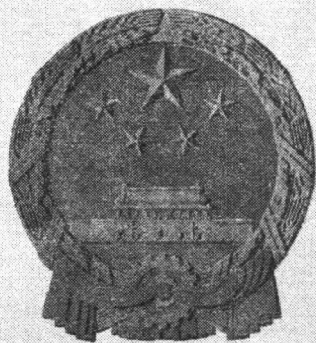


法律询问答复汇编

第 1 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律询问答复汇编

第1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询问答复汇编. 第1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

ISBN 7-80078-578-5

I. 法… II. 全… III. 法律—问答—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5511 号

书名/法律询问答复汇编 (第1辑)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 (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开 850×1168毫米

印张/2.25 字数/39千字

版本/2001年8月第1版 200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578-5/D·468

定价/5.8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可以對有關具體問題的法律詢問進行研究予以答復，並報常務委員會備案。”為執行立法法，做好法律詢問的答復工作，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制定了法律詢問答復辦法。根據辦法的規定，除針對具體法律詢問予以書面答復外，將每年定期對法律詢問答復進行整理，匯編成冊。據此，法制工作委員會辦公室對2000年7月1日立法法頒布實施以來到2000年12月31日的法律詢問進行了整理。這些法律詢問都是地方人大和有關部門在實際工作中遇到並提出的具體的法律問題，經法制工作委員會認真研究，按照嚴格的審批程序作出的答復。為了使全國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了解法律詢問答復的情況，同時便於地方各級人大和有關部門及法律研究、教學單位準確地理解和執行法律，現印製出版。

今後，我們將繼續對每年度的法律詢問答復進行匯編。

目 录

一、设立罪犯假释保证金、保外就医保证金是否属于 中央立法权,地方性法规可否对此作出规定	1
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因犯错误需要给予行政处分,如何办理手续	1
三、经劳动教养强制戒毒后又吸毒的人员,能否直 接报送劳动教养	2
四、省人大能否对全省地方立法工作程序进行 统一规定	3
五、镇党委镇政府可否停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4
六、犯罪嫌疑人被监视居住期满后能否转 取保候审	4
七、检察院政治部主任能否任检察员,能否任检察 委员会委员	5
八、制定法律、法规条件不成熟能否先制定部门 规章,涉及外交、外贸政策的部门规章能否 不向社会公开	6
九、调到香港任职的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能否自行终止	7
十、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谁提出土地所有权登记 的申请和所有权证书应发给谁	7

十一、律师可否被提名为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候选人	8
十二、地方性法规中对交通部门暂扣运输车辆的规定	
是否与公路法有关规定不一致	8
十三、人民防空法中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是否是指	
单独设立的人防机构	9
十四、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能否提出	
地方性法规案	11
十五、列席县级以上人大会议的人员是否	
包括企业负责人员	12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5

法律询问答复

一、设立罪犯假释保证金、保外就医保证金是否属于中央立法权,地方性法规可否对此作出规定

问:我省部分人大代表提出议案,要求通过地方立法设立罪犯假释保证金、保外就医保证金。我们在办理议案中,对设立罪犯假释保证金、保外就医保证金是否属于中央立法权、地方法规可否对此作出规定等问题感到难以把握,特请示。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00年6月7日)

答:《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犯罪和刑罚、诉讼制度只能制定法律。《刑事诉讼法》对假释和保外就医的条件和执行作了明确规定,其中未规定被假释或者保外就医的人要交纳保证金。对于是否需要规定假释保证金和保外就医保证金,情况比较复杂,需要进一步研究,地方性法规不得对此作出规定。(2000年7月13日)

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因犯错误需要给予行政处分,如何办理手续

问:我区一名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因犯错误需要给予行政处分。地方组织法对此类问题没具体规定,对由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大系统

的干部违反政纪需要给予开除的应如何处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委员会
2000年6月27日）

答：地方组织法对行政处分未作规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因犯错误需要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和降级处分的，建议由其行政关系所在的机关决定；需要给予撤职和开除处分的，建议先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撤销其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的职务，再按一般干部由其行政关系所在的机关办理相应的行政处分手续。（2000年7月19日）

三、经劳动教养强制戒毒后又吸毒的人员，能否直接报送劳动教养

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第八条二款规定，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实行劳动教养，并在劳动教养中强制戒除。据此规定，经劳动教养期满释放的吸毒人员又复吸的，能否不再进行强制戒毒而直接报送劳教？我们认为，对于这种情况，是可以直接报送劳动教养的。这个问题请给予解释。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2000年5月8日）

答：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予以强制戒毒，进行治疗、教育。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实行劳动教养，并在劳动教养中强制戒除”。根据这一规定，对因吸毒而被劳动教养的人，解除

劳动教养后又复吸的,同意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可以直接报送劳动教养”的意见。(2000年9月25日)

四、省人大能否对全省地方立法工作进行统一规定

问:立法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我省除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外,还有西宁市和六个自治州、七个自治县有地方立法权。在起草地方立法程序的过程中,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由省统一制定全省的立法程序的规定,将西宁市、各自治州、自治县的内容规范进去,可以避免重复立法。另一种意见认为,由省统一制定全省的地方立法程序的规定不符合立法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精神。西宁市、各自治州、自治县的立法程序应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后,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是否可对全省的地方立法工作程序作出统一的规定?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00年8月28日)

答:根据立法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因此,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程序应由本级人大规定。

较大的市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属于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立法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作出

规定,这些程序性的规定不属于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不按照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批准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00年10月19日)

五、镇党委镇政府可否停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问:我省某县某镇镇党委镇政府召开联席会议,以某村委员会主任在春季计生行动高潮中工作不力,短期内未改变该村被“提醒注意”的落后局面为由,决定停止工作。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一条“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规定,我们认为,镇党委镇政府联席会议停止村委主任工作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纠正。妥否。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2000年8月16日)

答:所提问题,同意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镇党委镇政府联席会议停止村委会主任工作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应予纠正。(2000年10月25日)

六、犯罪嫌疑人被监视居住期满后能否转取保候审

问:一些地方公安机关就犯罪嫌疑人被监视居住期满后,能否适用取保候审措施问题请示我们。我们形成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刑事诉讼法对监视居住和取

保候审的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于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需要,可以对其采取取保候审措施。另一种意见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监视居住。刑事诉讼法并没有规定监视居住期满后可以适用取保候审,对于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解除监视居住,不得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监视居住期满后能否转取保候审?

(公安部法制局 2000年7月11日)

答:因侦查犯罪需要,对于监视居住期满的犯罪嫌疑人,如果确有必要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并且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可以决定取保候审,依法作出取保候审决定书,但是不能不经依法变更就转为取保候审,不能中止对案件的侦查。(2000年10月26日)

七、检察院政治部主任能否任检察员,能否任检察委员会委员

问:检察官法第十三条规定,初任检察员要采用公开考试的办法。担任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应当从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省检察院政治部主任能否任检察员?若不能任检察员,任检察委员会委员行不行?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2000年9月5日)

答:检察员是直接从事检察工作的人员,不属于直接从事检察工作的人员,不宜被任命为检察员。

检察院组织法第三条规定,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的

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根据工作需要,政治部主任是否要被任命为检察委员会委员,可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2000年11月9日)

八、制定法律、法规条件不成熟能否先制定部门规章,涉及外交、外贸政策的部门规章能否不向社会公开

问:近来在工作中我们遇到一些与立法法有关的问题。一、立法法第七十一条二款规定:“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目前,在有些外经贸领域(如对外援助)并无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对于这些应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如制定法律的条件不成熟的,应由国务院先制定行政法规,但如制定行政法规尚不成熟的,能否先行制定部门规章,待条件成熟后再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全国人大制定法律。二、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这条规定是否是对规章公示的强制性规范,是否解释为凡规章均须在国务院公报、部门公报或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未按上述规定公开的部门规章均不具有规章的效力。一些外经贸领域应制定规章的事项,因涉及国家外交、外贸政策而不宜按上述方式公开,只能发布到一些具体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而不向全社会公开,是否符合立法法关于公示的要求,是否影响其作为规章的效力?能否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0年9月19日)

答:一、立法法第七十一條規定,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应当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可以根據有關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就對外援助、對外工程承包和對外勞務輸出等事項,制定規章。

二、立法法第七十七條規定,部門規章簽署公布後,及時在國務院公報或者部門公報和在全國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刊登。部門規章未按上述規定公布的,不具有規章的效力,不能作為行政處罰的依據。(2000年11月20日)

九、調到香港任職的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資格能否自行終止

問:我省一名省九屆人大代表,現已調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辦公室任職,其省人大代表的資格能否自行終止?

(廣東省人大常委會選舉聯絡人事任免工作委員會
2000年10月16日)

答:選舉法和代表法規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任期內調離或者遷出本行政區域的,其代表資格自行終止。已經調到香港任職的省人大代表,其代表資格自行終止。(2000年12月12日)

十、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由誰提出土地所有權登記的申請和所有權證書應發給誰

問:我們在修訂《上海市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辦法》時,感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

十一条“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的规定中,由谁提出领取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的申请以及所有权证书发给谁不够明确。特此询问,盼给予答复。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00年9月1日)

答:《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根据这一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由土地所有者提出领取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的申请,土地所有权证书发给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者。(2000年12月12日)

十一、律师可否被提名为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

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拟设立法制委员会,在考虑的人选中,有一位是专职律师,又是律师事务所主任,可否提名为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候选人人选。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室 2000年11月17日)

答:所提问题,法律没有规定,可以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建议律师可以被提名为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当选后担任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期间,不宜履行律师职务。(2000年12月12日)

十二、地方性法规中对交通部门暂扣运输车辆的规定是否与公路法有关规定不一致

问:某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地方性法规与法律相抵触的法律适用问题”请示我院,具体内容是:《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应缴纳的公路建设、养护费用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费款三倍以下的罚款并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某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运政机构可以采取暂扣违法经营的运输车辆、维修设备和其他作业工具，并责令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接受处理：……（三）偷逃、拖欠交通规费；”。条例中对未按时缴纳交通规费的行为增加了“暂扣运输车辆”的强制措施。

由于该条例设定的强制措施与公路法有关规定不一致，该条例的上述规定能否作为裁判依据，请给予回复。

（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4 月 10 日）

答：在公路法制定过程中，起草部门曾提出，建议在法律中规定，对不按规定缴纳公路建设、养护费用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暂扣车辆。立法机关经研究后，没有采纳这一意见，而是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地方性法规不能因为不按规定缴纳公路建设、养护费用，而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暂扣运输车辆”。（2000 年 12 月 26 日）

十三、人民防空法中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是否是指单独设立的人防机构

问：我们在办理议案过程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第七条第三款的理解存在分歧。一种意见认为，“县

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是指人民政府主管人民防空工作的部门,不一定为单独设立的人防机构”。另一种意见认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旗)人民防空办公室,为单独机构。所以,人民防空法已经明确规定人防机构必须单列”。

如何正确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给予答复。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00年10月30日)

答:关于对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理解,同意你委来函中的第一种意见,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是指人民政府主管人民防空的工作部门,不一定为单独设立的人防机构”。同时,地方组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厅、局、委员会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如果确实需要单独设立人民防空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人民防空工作的需要依法决定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2000年12月26日)

十四、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能否提出地方性法規案

問：我們在起草《上海市制定地方性法規條例（草案）》時，主任會議討論地方立法程序時認為，地方組織法沒有規定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可以向本級人大及其常委會提出議案，但也沒有規定不可以提出議案。考慮到地方法院、檢察院可能就貫徹國家司法法律制度中的某些具體實施問題向市人大及其常委會提出地方立法案，且上海市過去通過的常委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程序的规定中曾規定兩院可以提出地方性法規案。因此，擬在制定地方性法規條例草案中保留規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檢察院可以向市人大及其常委會提出在市人大及其常委會職權範圍內的地方性法規案。不知這樣規定是否違法，請予答復。

（上海市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 2000 年 10 月 13 日）

答：立法法規定：“地方性法規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案的提出、審議和表決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參照本法第二章第二節、第三節、第五節的規定，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規定。”地方組織法關於提案主體的規定中沒有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因為訴訟制度屬於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專屬立法權，這方面的事項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不需要提出地方性法規案。因此，它們不要作為提案主體。（2000 年 12 月 28 日）